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政府就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發表的最新建議，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如下：—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口罩)；
- (3) 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供公司禮物、茶點或飲料；及
- (4) 將於有關場地安排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人數，出席人士將能夠透過即時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及實踐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 safety。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根據委任代表表格的投票偏好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852 2888 0011；接入碼：4667627478）。但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話會議參加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且無法通過電話投票。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將授權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0年7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英杰先生、金翰九先生、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